

标 准 化 法 规

1. 我国的标准化法规体系是如何组成的？

在我国，已逐步形成既统一协调，又具有不同法律地位、不同适用范围，多层次的标准化法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有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法《标准化法》，有国务院颁布的标准化行政法规，有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化规章，还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标准化法规。

2. 我国标准化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标准化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积极慎重地立法，严肃认真地执法，充分发挥标准化法制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为全面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标准化法制工作要坚持的原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改革服务；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法制统一性的原则；坚持群众路线。

3.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何重要意义？

标准化法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法。它是制定标准，推行标准化，实施标准化管理和监督的依据。标准化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了法制管理的新阶段。标准法

的贯彻实施，不仅能推动社会化大生产，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对外贸易、特别是对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标准化法规定：企业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特别是对那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强制执行，违反标准化法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4. 标准化法与企业生产经营有什么密切关系？

企业是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企业与标准化法十分密切。比如说：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按标准生产，对产品检验要遵守统一的检验方法，要有统一的包装、运输方式。可以这样说，没有标准，企业是无法组织生产的，生产的产品也无法更快更好地进入市场，也就不能收到更多更好的经济效益，相反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企业，还要受到处罚。

企业为了提高产品声誉，提高产品竞争能力，按标准化法规定，可以申请认证。认证是国际上通行的贸易管理制度。获得贸易认证合格的产品，就能得到用户的信赖。

5. 标准化法的颁布对消费者有什么直接关系？

在科学技术、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我们都离不开标准化。人们经常接触的食品、饮料、服装、鞋帽、电冰箱、收录机、种子、农药、化肥以及信息产业、高科技产品等，都有标准化问题。标准化法实施后，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就有了法的保障。

6. 立法的宗旨和目的是什么？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

貿易，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了标准化法。

7. 标准化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贸易、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它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8.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9. 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10. 标准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11. 各级标准的范围对象是如何规定的？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12. 关于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是如何划分的？

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它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13. 目前我国对强制性标准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下列标准应该是强制性标准：

- (1)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劳动卫生标准；
- (2) 产品生产、贮存运输和使用中的安全标准、劳动安全标准；
- (3) 环境保护标准；
- (4) 信息传递中需要统一的语言、接口标准；
- (5) 属于共同语言、互换性、配套性的标准；
- (6) 必须统一的检验方法，试验方法标准；
- (7) 国家需要控制的，关系国际民生的重要产品的贸易性能标准。

14. 关于标准的制定机关和单位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

15. 标准为什么要备案？各级标准的备案机关是如何规定的？

备案的作用有三个：（1）可以了解标准的制定情况，特别是便于检查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制定了标准。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没有国家标准，又没有行业标准，也没有制定企业标准，就可以监督、帮助企业尽快制定企业标准。

（2）便于发现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是否遵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如果发现有违背的情况，可以及时予以纠正或停止执行相应的标准。（3）对于企业的产品标准来说，当供需双方由于产品贸易发生争议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合同规定的企业产品标准进行仲裁和检验。这个企业标准，应该是送备案的标准，而不是企业随意选用的标准。

关于备案机关的规定：行业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的产品标准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2)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3)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4)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5)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6)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定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16. 关于实施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要求是什么？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17. 实行产品贸易认证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实行产品贸易认证制度，是实施标准的重要措施。它可以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贸易，帮助消费者识别商品贸易，防止劣质产品流入市场；在国际贸易中，有利于建立检验结果的相互承认关系，以便消除技术壁垒。这对发展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8. 我国产品贸易认证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贸易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19. 对标准实施监督的必要性和实施监督的机关是什么？

对标准的实施监督的必要性：（1）可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标准（指强制性标准）；（2）可以发现企业违反标准的问题，并依法给以处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3）可以检查标准的规定是否科学、合理，反馈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标准，以促进经济技术的发展。

实施监督的机关是：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0. 为什么由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政府行使监督的职能部门。对于一个产品来说，它既不是生产方，也不是使用方，而是国际上通称的第三方。因此，它依法进行的监督，具有公正性和权威性。（2）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标准和熟悉标准，具有相应的检验手段和检验队伍，具备正确行使监督职能的条件。因此，它依法进行的监督，具有科学性。

21. 标准的实施监督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对哪些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呢？应当说，凡是强制

性标准的实施，都要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这就是说，不仅要对强制性产品标准，而且要对强制性的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和管理标准等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2. 对哪些违法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

（1）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要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证书；（3）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4）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标准化理论与方法

23. 什么是标准?

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24. 标准概念中主要含义是什么?

(1) 标准产生的基础是“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基础成果”。

(2) 制定标准的对象是“重复性的事物和概念”。它既包括“事物”，又包括“概念”。对“事”制定的标准，一般属于管理标准和方法标准；对“物”制定的标准，一般属于产品标准，对“概念”制定的标准，一般属于名词、术语、代号、符号等标准。只有对“重复性”的事物和概念才需要制定标准。

(3) 标准的本质特征是统一。不同级别的标准是在不同范围内进行统一，不同类型的标准是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进行统一。

(4) 标准必须“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是标准形成的必要条件。

(5) 标准的编写、印刷、幅面格式和编号方法等，

标准文件有着自己的一套格式和制定颁布的程度。

标准必须“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

(6) 标准是各级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我国标准化法规定，必须贯彻执行标准，特别是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安全卫生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和许多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农业产品标准，在执行中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因此，标准具有法律性质。

25. 什么是标准化？

标准化是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

26. 标准化的实质是什么？

“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是标准化的实质。

27. 标准化的目的是什么？

标准化的目的是“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

28. 标准化有哪些作用？

(1) 标准化为科学管理奠定基础。所谓科学管理，就是依据生产技术的发展规律和客观经济规律对企业进行管理，而各种科学管理制度的形成，都是以标准化为基础的。

(2) 促进经济全面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标准化应用于科学研究，可以避免在研究上的重复劳动；应用于产品设

计，可以缩短设计周期；应用于生产，可以使生产在科学的和有秩序的基础上进行；应用于管理，可以促进统一、协调、高效率等等；

（3）标准化是科研、生产、使用三者之间的桥梁。一项科研成果，一旦纳入相应标准，就能得到迅速推广和应用，因此，标准化可推广应用新技术和科研成果，促进技术进步。

（4）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规模越来越大，技术要求越来越复杂，分工越来越细，生产协作越来越广泛，这就必须通过制定和执行许多技术标准，使各生产部门的生产活动，在技术上保持高度的统一和协调，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标准化为组织现代化生产创造前提条件；

（5）促进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持生态平衡，维护人类社会当前和长远的利益；

（6）合理发展产品品种，提高企业应变能力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

（7）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

（8）在社会生产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协调，确立共同遵循的准则，建立稳定的秩序；

（9）在消除贸易障碍，促进国际技术交流和贸易发展，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10）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大量的环保标准、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用标准形式制定发布后，用法律形式强制执行，对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大作用。

29. 标准化的对象是什么？

标准化的对象是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广泛社会领域

中的重复性事物和概念。就其内容而言，可分为管理标准化对象、工作标准化对象、技术标准化对象、产品标准化对象、名词术语标准对象等；按其性质、作用和专业又分为24大类标准化对象，如机械、食品、环境保护等；按其标准所协调统一的范围及适用的范围不同，又可分为各种级别的标准化对象，如：国际标准化对象、国家标准化对象、企业标准化对象。

30. 制定标准的出发点是什么？

制定标准的出发点就是“建立最佳秩序、取得最佳效益。”这里所说的最佳效益，就是要标准系统发挥出最好的系统效应，产生理想的效果；这里所说的最佳秩序，指的是通过实施标准使标准化对象的有序化程度提高，发挥出最好的功能。

31. 标准化的主要形式是什么？

标准化的形式有五种：

（1）简化

简化就是在一定范围内，缩减对象（事物）的类型数目，使之在规定时间内，足以满足一般需要的标准化形式。

简化不是对客观事物进行任意的缩减，更不能认为只要把对象的类型数目加以缩减，简化的实质是对客观系统的结构加以调整，使之简化的一种有目的的标准化活动。

（2）统一化

统一化是把同类事物两种以上的表现形态归并为一种或限定在一个范围内的标准化形式。

统一化的实质是使对象的形式、功能（效用）或其他技术特征具有一致性，并把这种一致性通过标准确定下来。

统一化和简化是有区别的。前者着眼于取得一致性，即从个性中提炼共性；后者肯定某些个性共同共存，故着眼于精练。

（3）系列化

系列化是将同一品种或同一型式产品的规格按最佳数列科学排列，以最少的品种满足广泛的需要的一种标准形式。它是根据社会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与条件，运用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对同类产品的主要参数、型式和基本结构，全面系统地作出安排和规划，以指导该类产品品种的发展方向，协调该产品与配套产品之间的关系，提高设计、生产和使用的经济效果。

（4）通用化

通用化是在互换性基础上，尽可能地扩大同一对象（包括产品零件、部件、构件等）的使用范围的一种标准化形式。或者说，通用化是从不同的独立系统中，分离或设计出具有功能互换性或尺寸互换性的子系统或功能单元，使它能在不同系统中，广泛使用的标准化形式。

通用化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零部件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重要劳动。

（5）组合化

组合化是重复利用标准化或通用化的单元，拼合成可以满足各种不同需要的产品的标准形式。

组合化是一种具有高度技术经济价值和广阔发展前途的标准化形式，组合设计系统就是它的一种新发展。

32. 标准化的基本原理是什么？

我国从事标准化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总结了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形成了一个比较系统的观念，认为标准化的基本原理可以用：“统一、简化、协调、优化”八个字来概括。

33. 何谓统一原理？

统一原理就是为了保证事物发展所必须的秩序和效率，对事物的形成、功能或其它特性，确定适合于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的一致规范，并使这种一致规范与被取代的对象在功能上达到等效。统一原理包含以下要点：

（1）统一是为了确定一组对象的一致规范，其目的是保证事物所必须的秩序和效率。

（2）统一的原则是功能等效，从一组对象中选择确定一致规范，应能包含被取代对象所具备的必要功能。

（3）统一是相对的，确定的一致规范，只适用于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改变，旧的统一就要由新的统一所代替。

34. 何谓简化原理？

简化原理就是为了经济有效地满足需要，对标准化对象的结构、型式、规格或其他性能进行筛选提炼，剔除其中多余的、低效能的、可替换的环节，精炼并确定出为满足全面需要所必要的高效能的环节，保持整体构成精简合理，使之功能效率最高。简化原理包含以下几个要点：

（1）简化的目的是为了经济，使之更有效地满足需要。

(2) 简化的原则是从全面满足需要出发,保持整体构成精简合理,使之功能效率最高。所谓功能效率系指功能满足全面需要的能力。

(3) 简化的基本方法是对处于自然存在状态的对象进行科学的筛选提炼,剔除其中多余的低效能的、可替换的环节,精炼出高效能的为满足全面需要所必要的环节。

(4) 简化的实质不是简单化而是精炼化,其结果不是以少替多,而是以少胜多。

35. 何为协调原理?

协调原理就是为了使标准系统的整体功能达到最佳,并产生实际效果,必须通过有效的方式协调好系统内外相关因素之间的关系,确定为建立和保持相互一致,适应或平衡关系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协调原理包含以下要点:

(1) 协调的目的在于使标准系统的整体功能达到最佳并产生实际效果。

(2) 协调对象是系统内相关因素的关系以及系统与外部相关因素的关系。

(3) 相关因素之间需要建立相互一致关系(连接尺寸),相互适应关系(供需交接条件),相互平衡关系(技术经济招标平衡有关各方利益矛盾的平衡),为此必须确立条件。

(4) 协调的有效方式有:有关各方面的协商一致,多因素的综合效果最优化,多因素的矛盾的综合平衡等。

36. 何为优化原理?

按照特定的目标,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下,对标准系统的

构成因素及其关系进行选择、设计或调整，使之达到最理想的效果，这样的标准化原理称为最优化原理。

37. 什么是型式、规格和等级？

型式是指同一种产品按其形状、结构、特征的不同所划分的类别。如灯泡根据结构不同有插口式、螺口式等。

规格是指同一品种或同一型式的产品按尺寸、重量、功率或其他有关参数划分的类别。如日光灯的规格以功率来划分等。

等级是指同一种产品或其他标准化对象按其质量水平的不同所划分的级别。如优级品、一级品、合格品、等外品等。

38. 什么是适用性、互换性和性能特性？

适用性是产品、过程或服务工作在一定条件下，实现预定目的或规定用途的能力。

互换性是某一产品（包括零件、部位、构件）与另一产品在尺寸、功能上能够彼此互相替换的性能。性能特性是指与产品使用直接有关的适合用途的特性，它与制造特点无关。

39. 什么是规范和规程？

规范是标准的一种形式。它是对设计、施工、制造、检验等技术事项所作的一系列统一规定。如：

规程是标准的一种形式。它是对工艺操作、安装、检定、安全、管理等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所作的统一规定。

40. 什么是技术标准?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称为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按标准化对象的特性可分为: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安全卫生与环保标准。按标准化对象在生产系统中的作用可分为:产品标准;零部件标准;原材料标准;工艺及工装标准;设备标准等。按标准化对象所属专业可分为:综合;农林牧渔业;医药、卫生、劳动保护;矿业;石油;核技术新能源;化工;冶金;机械;电工;电子技术、计算机;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建筑、建材;公路与水路运输;铁路;车辆;船舶;航空、航天;纺织;食品;轻工、文化生活用品;环境保护等标准。

41. 什么是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是为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对产品必须达到的某些或全部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其范围包括:品种、规格、技术性能、试验方法、包装、贮藏、运输等。产品标准是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具有约束力的产品技术准则,是产品生产、质量检验、选购验收、使用维护和洽谈贸易的技术依据。

制定产品标准的一般要求是:

(1) 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应是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符合国家的整体利益;

(2) 应满足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3) 经常维修和易损零部件应有互换性;

(4) 应考虑产品品种之合理发展;

(5) 公开的标准中不宜涉及专利内容。